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钟山区统计局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23〕6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六盘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23〕7 号）部署，钟山区统计局、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对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普查。此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

在国务院、贵州省和六盘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全区近千余名普查人员两年的努力工作，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钟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

立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25个部门和17个乡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科学有序规范推动普查各项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17个乡镇（街道）比照区级规格，成立相应普查工作机构，确保各项普查工作落细落实。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压实属地责任，做到经费保障到位、人员力量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科学规范实施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和市经普办的统一安排部署及工作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普查方案，结合钟山实际，编制《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有序推进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高质量开展，区经普办组建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督导组，对全区17个乡镇（街道）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督查指导，现场进行答疑解惑，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开展普查工作过程中，严格规

范入户流程、询问内容，扎实开展审核验收、实地复核，认真抓好数据处理、风险防范。在省、市经普办精心指导下，我区经济普查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规范有序实施。

三、全面摸清家底

在省、市经普办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2023年下半年，全区近千余名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地毯式”清查，各登记注册主管部门支持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为全面摸清经营主体、建立普查底册打下坚实基础。2024年1月至4月，锚定“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的原则，完成入户数据采集。通过此次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形态的现状，为辖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四、确保数据质量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数出有据，在省、市经普办的指导下，组织全区普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普查人员业务水准、业务水平。通过对数据采集、审核、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把好数据审核“三道质量关口”，解决指标数据错填、漏填、不匹配、不一致等问题，压实数据质量责任。由普查人员对采集数据进行现场审核评估，把好源头数据关；由乡镇（街道）

经普办加强对重点指标的逻辑性审核，把好基础质量关；由区经普办对上报数据再次进行审核，将存疑数据及时退回，要求乡镇（街道）经普办立即开展核实，并及时反馈国家、省、市下发的查询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核实工作，把好异常数据关。通过区级自查、省市检查等质量抽查工作，被抽查的所有普查小区单位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4273 个，从业人员 175055 人；个体经营户 53572 个，从业人员 139439 人。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钟山区统计局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4273 个，产业活动单位¹16130 个，个体经营户 53572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4273	100.0
企业法人	13018	91.2
机关、事业法人	512	3.6
社会团体	160	1.1
其他法人	583	4.1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130	100.0
第二产业	2045	12.7
第三产业	14085	87.3
三、个体经营户	53572	100.0
第二产业	2096	3.9
第三产业	51476	96.1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556 个，占 3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8 个，占 15.8%；建筑业 1289 个，占 9.0%（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4273	100.0
农、林、牧、渔业*	19	0.1
采矿业	60	0.4
制造业	517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	0.4
建筑业	1289	9.0
批发和零售业	4556	3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1	2.5
住宿和餐饮业	796	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	2.9
金融业	60	0.4
房地产业	623	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8	1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3	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17	6.4
教育	605	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8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5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5	4.9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合计数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5055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73456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41121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33934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095 人，占 11.5%；金融业 19552 人，占 11.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986 人，占 10.8%。（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75055	73456
农、林、牧、渔业*	45	18
采矿业	18354	1429
制造业	11355	29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0	474
建筑业	10437	2527
批发和零售业	20095	87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65	1325
住宿和餐饮业	6070	38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0	1227
金融业	19552	9269
房地产业	5749	25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13	46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45	1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5	15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47	2363
教育	17631	121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529	86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47	13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986	7415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合计数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63.3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4.54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78.83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98.5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0.34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78.16 亿元。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74.3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19.55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554.78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163.37	2498.50	874.33
农、林、牧、渔业*	1.98	1.91	0.12
采矿业	312.09	229.88	69.69
制造业	171.88	161.41	183.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36	78.17	14.49
建筑业	77.67	52.28	52.89
批发和零售业	823.38	495.43	345.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62	47.09	17.12
住宿和餐饮业	20.87	11.36	10.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27	27.54	33.79
金融业	3.28	0.61	0.29
房地产业	648.95	430.23	39.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5.80	591.85	58.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8.24	168.62	9.21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60	19.92	2.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43	24.15	9.91
教育	85.95	19.32	5.9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21	28.72	14.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18	72.29	7.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0.61	37.7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不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负责普查的系统内金融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钟山区统计局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631 个，从业人员 31219 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24 个，占 98.9%；外商投资企业 3 个，占 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0937 人，占 99.1%；外商投资企业 259 人，占 0.8%（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31	31219
内资企业	624	3093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3	259
其他统计类别	4	23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60 个，制造业 51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 个，分别占 9.5%、81.9% 和 8.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6%、8.9%和 6.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8354 人，制造业 11355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0 人，分别占 58.8%、36.4%和 4.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58.4%、16.1%和 8.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31	3121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8	1823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	2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5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28
其他采矿业	3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	292
食品制造业	32	29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	209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10	74
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13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24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	42
家具制造业	24	1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3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	6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	56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	4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129
医药制造业	5	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	10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	257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503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345
金属制品业	56	28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6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174
汽车制造业	3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4
其他制造业	3	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7	4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1	5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2	6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	25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	63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8.33 亿元，负债合计 469.46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93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08.33	469.46	267.9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1.69	229.76	69.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2	0.00	0.0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2	0.00	0.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0.31	0.12	0.26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5	0.0003	0.01
其他采矿业	0.02	0.00	0.0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3	0.95	0.53
食品制造业	1.06	0.30	0.8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88	1.41	0.21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0.14	0.08	0.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46	0.12	0.4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0	0.05	0.2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1	0.04	0.09
家具制造业	0.30	0.05	0.2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2	0.002	0.0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1	0.002	0.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5	0.005	0.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28	0.06	0.2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2	0.33	1.99
医药制造业	0.04	0.02	0.04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0.00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4	0.05	0.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14	24.23	31.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7.20	126.37	136.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2	2.35	2.09
金属制品业	1.09	0.45	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6	0.13	0.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7	0.63	0.67
汽车制造业	0.02	0.001	0.0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19	0.03	0.1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005	0.00	0.01
其他制造业	0.01	0.01	0.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4	2.34	3.7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1	1.40	1.2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9.59	38.57	6.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85	5.89	3.5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93	33.70	4.79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生铁	万吨	366.46
粗钢	万吨	410.64
钢材	万吨	405.27
水泥	万吨	151.24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32.52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28.73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规模以上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808.19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3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21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77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49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0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2.95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289 个，从业人员 10437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289 个，占 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0437 人，占 10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89	10437
内资企业	1289	1043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8.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6%，建筑安装业占 7.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6.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6.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5%，建筑安装业占 8.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1.7%（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89	10437
房屋建筑业	370	384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4	2352
建筑安装业	101	93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04	33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67 亿元，负债合计 52.28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9 亿元（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7.67	52.28	52.89
房屋建筑业	40.25	32.44	22.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37	13.24	12.78
建筑安装业	2.58	1.90	3.2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47	4.70	14.3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4 位小数。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钟山区统计局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4556 个，从业人员 20095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6.6%，零售业占 53.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9.9%，零售业占 50.1%（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56	20095
批发业	2121	1003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8	3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8	2667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7	5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0	12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5	21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16	383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26	1526
贸易经纪与代理	7	33
其他批发业	234	782
零售业	2435	10058
综合零售	319	170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91	141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30	67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9	3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2	112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89	209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92	99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84	126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9	44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7%（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56	20095
内资企业	4545	19432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212
外商投资企业	3	444
其他统计类别	5	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23.38亿元,负债合计495.43亿元。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5.52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23.38	495.43	345.52
批发业	761.88	458.76	236.3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15	8.38	2.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0.59	11.02	60.2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06	1.05	2.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44	0.20	0.5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79	2.57	1.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93.44	421.95	125.0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18	8.34	13.30
贸易经纪与代理	5.24	4.65	27.05
其他批发业	2.99	0.60	3.53
零售业	61.50	36.67	109.17
综合零售	5.83	2.81	8.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38	3.01	7.5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59	2.70	2.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7	0.35	1.4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75	3.75	4.6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83	11.98	71.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65	9.84	5.1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03	1.81	5.5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7	0.42	1.6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含铁路运输业）359 个，从业人员 4365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9	4365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33	2955
水上运输业	1	6
航空运输业	3	148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3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0	273
邮政业	71	94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其他统计类别占 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62 亿元，负债合计 47.09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2 亿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62	47.09	17.12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29.16	20.17	11.48
水上运输业	0.01	0.01	0.01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航空运输业	28.17	22.49	0.87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7	0.01	0.1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11	3.12	0.85
邮政业	2.10	1.31	3.7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796 个,从业人员 6070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7.6%,餐饮业占 62.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4%,餐饮业占 55.6% (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6	6070
住宿业	299	2693
旅游饭店	40	723
一般旅馆	218	1784
民宿服务	27	87
露营地服务	3	27
其他住宿业	11	72
餐饮业	497	3377
正餐服务	424	2932
快餐服务	2	14
饮料及冷饮服务	28	17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2	128
其他餐饮业	31	12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7）。

表 4-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6	6070
内资企业	795	60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87 亿元，负债合计 11.36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5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87	11.36	10.55
住宿业	15.33	8.87	4.78
旅游饭店	11.55	6.60	1.66
一般旅馆	3.29	2.23	2.86
民宿服务	0.10	0.003	0.12
露营地服务	0.08	0.004	0.02
其他住宿业	0.31	0.03	0.12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餐饮业	5.54	2.49	5.78
正餐服务	5.01	2.28	4.98
快餐服务	0.009	0.004	0.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30	0.07	0.3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9	0.11	0.21
其他餐饮业	0.13	0.03	0.27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07 个，从业人员 2984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7	298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	133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8	58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4	106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4.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7%，外商投资企业占 14.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7	2984
内资企业	405	221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349
外商投资企业	1	421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20 亿元，负债合计 27.54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9 亿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20	27.54	33.7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4.64	24.60	29.1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65	0.27	1.4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	2.67	3.17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9 个，从业人员 86 人（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	86
货币金融服务	11	41
资本市场服务	3	16
保险业	1	4
其他金融业	4	25

注：金融业不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负责普查的系统内金融单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8 亿元，负债合计 0.61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9 亿元(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8	0.61	0.29
货币金融服务	0.56	0.05	0.07
资本市场服务	0.13	0.04	0.05
保险业	0.003	0.003	0.003
其他金融业	2.58	0.52	0.17

注：金融业不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负责普查的系统内金融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2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5 个，物业管理企业 22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213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749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218 人，物业管理企业 292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24 人（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3	57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5	1218
物业管理	228	29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3	1024
房地产租赁经营	60	536
其他房地产业	17	5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3	5749
内资企业	623	57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8.95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14.0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4.72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09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30.23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4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48.95	430.23	39.24
房地产开发经营	614.08	389.08	29.69
物业管理	4.72	11.74	3.8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9	0.56	3.26
房地产租赁经营	27.93	28.74	2.30
其他房地产业	0.13	0.12	0.19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257 个，从业人员 12410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4.7%，商务服务业占 85.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0.0%，商务服务业占 90.0%（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57	12410
租赁业	332	1242
商务服务业	1925	1116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他统计类别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6%，其他统计类别占 0.04%（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57	12410
内资企业	2255	124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5.80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3.77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91.85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2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75.80	591.85	58.02
租赁业	12.03	2.25	4.01
商务服务业	1063.77	589.59	54.01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3 位小数。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钟山区统计局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03 个，从业人员 314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388 个，从业人员 2594 人（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8	259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9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0	22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7	369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8	2594
内资企业	388	2594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3.31 亿元，负债合计 167.69 亿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3.31	167.69	9.21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4	0.02	0.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2.55	167.47	8.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72	0.19	1.04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231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 个，从业人员 1826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59 亿元，负债合计 19.9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0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01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15 个，从业人员 4741 人（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15	4741
居民服务业	451	245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91	1823
其他服务业	73	46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43 亿元，负债合计 24.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1 亿元（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43	24.15	9.91
居民服务业	31.99	19.98	5.0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10	4.07	4.23
其他服务业	0.34	0.10	0.6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05 个，从业人员 17631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4 个，从业人员 13577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3 亿元，负债合计 2.9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4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0.33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8.62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18 个，从业人员 12529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3 个，从业人员 5652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0 亿元，负债合计 13.4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0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4.9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11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25 个，从业人员 2747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04 个，从业人员 2236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58 亿元，负债合计 72.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6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72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05 个，从业人员 18986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1.94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钟山区统计局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23 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2.4%。其中，新材料产业 7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30.4%；新能源产业 3 个，占 13.0%；绿色环保产业 16 个，占 69.6%。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4.4%。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4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8.6%；数字创意产业 2 个，占 14.3%。

二、高技术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4%。其中，信息服务 6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6.2%；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4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0.8%。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1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46.8%。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803 个，从业人员 4742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8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 个，占 0.2%；数字产品服务业 227 个，占 28.3%；数字技术应用业 402 个，占 50.1%；数字要素驱动业 172 个，占 21.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2 人，占 0.3%；数字产品服务业 775 人，占 16.3%；数字技术应用业 3013 人，占 63.5%；数字要素驱动业 942 人，占 19.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01 亿元，占 0.02%；数字产品服务业 4.21 亿元，占 10.15%；

数字技术应用业 33.88 亿元，占 81.68%；数字要素驱动业 3.39 亿元，占 8.17%。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04 亿元。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103 个，从业人员 6036 人，资产总计 33.20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043 个，从业人员 5352 人，资产总计 32.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0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60 个，从业人员 684 人，资产总计 0.63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96 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

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5]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

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钟山区统计局

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钟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乡镇（街道）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区分乡镇（街道）单位情况

2023 年末，黄土坡街道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1769 个，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 12.4%；红岩街道 294 个，占 2.1%；荷泉街道 2768 个，占 19.4%；荷城街道 1852 个，占 13.0%；杨柳街道 664 个，占 4.7%；凤凰街道 4526 个，占 31.7%；德坞街道 764 个，占 5.4%；月照街道 333 个，占 2.3%；双戛街道 194 个，占 1.4%；大河镇 153 个，占 1.1%；汪家寨镇 257 个，占 1.8%；大湾镇 280 个，占 2.0%；木果镇 91 个，占 0.6%；保华镇 98 个，占 0.7%；金盆苗族彝族乡 74 个，占 0.5%；南开苗族彝族乡 101 个，占 0.7%；青林苗族彝族乡 48 个，占 0.3%。

2023 年末，黄土坡街道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¹2015 个，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12.5%；红岩街道 351 个，占 2.2%；荷泉街道 3041 个，占 18.9%；荷城街道 2083 个，占 12.9%；杨柳街道 739 个，占 4.6%；凤凰街道 5023 个，占 31.1%；德坞街道 876 个，占 5.4%；月照街道 364 个，占 2.3%；双戛街道 224 个，占 1.4%；大河镇 187 个，占 1.2%；汪家寨镇 304 个，占 1.9%；大湾镇 323 个，占 2.0%；木果镇 131 个，占 0.8%；保华镇 126 个，占 0.8%；金盆苗族彝族乡 96 个，占 0.6%；南开苗族彝族乡 144 个，占 0.9%；青林苗族彝族乡 69 个，占 0.4%。

在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凤凰街道 4526 个，占 31.7%；荷泉街道 2768 个，占 19.4%；荷城街道 1852 个，占 13.0%。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4273	100.0	16130	100.0
区本级	7	0.05	34	0.2
黄土坡街道	1769	12.4	2015	12.5
红岩街道	294	2.1	351	2.2
荷泉街道	2768	19.4	3041	18.9
荷城街道	1852	13.0	2083	12.9
杨柳街道	664	4.7	739	4.6
凤凰街道	4526	31.7	5023	31.1
德坞街道	764	5.4	876	5.4
月照街道	333	2.3	364	2.3
双戛街道	194	1.4	224	1.4
大河镇	153	1.1	187	1.2
汪家寨镇	257	1.8	304	1.9
大湾镇	280	2.0	323	2.0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木果镇	91	0.6	131	0.8
保华镇	98	0.7	126	0.8
金盆苗族彝族乡	74	0.5	96	0.6
南开苗族彝族乡	101	0.7	144	0.9
青林苗族彝族乡	48	0.3	69	0.4

二、全区分乡镇（街道）从业人员

2023 年末，黄土坡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2264 人，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12.7%；红岩街道 23071 人，占 13.2%；荷泉街道 22389 人，占 12.8%；荷城街道 16238 人，占 9.3%；杨柳街道 12106 人，占 6.9%；凤凰街道 50127 人，占 28.6%；德坞街道 8490，占 4.8%；月照街道 3734 人，占 2.1%；双戛街道 3166 人，占 1.8%；大河镇 1572 人，占 0.9%；汪家寨镇 2441 人，占 1.4%；大湾镇 2660 人，占 1.5%；木果镇 1297 人，占 0.7%；保华镇 936 人，占 0.5%；金盆苗族彝族乡 654 人，占 0.4%；南开苗族彝族乡 1009 人，占 0.6%；青林苗族彝族乡 865 人，占 0.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凤凰街道 50172 人，占 28.7%；红岩街道 23071 人，占 13.2%；荷泉街道 22389 人，占 12.8%。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75055	73456
区本级	2036	1081
黄土坡街道	22264	10363
红岩街道	23071	4551
荷泉街道	22389	10137
荷城街道	16238	8052
杨柳街道	12106	3774
凤凰街道	50127	23173
德坞街道	8490	3897
月照街道	3734	1496
双戛街道	3166	1406
大河镇	1572	862
汪家寨镇	2441	1116
大湾镇	2660	1450
木果镇	1297	575
保华镇	936	359
金盆苗族彝族乡	654	236
南开苗族彝族乡	1009	458
青林苗族彝族乡	865	470

注释：

[1]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